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04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，請推動相關措施，並於每季（1、4、7、10月）5日前完成線上回報執行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56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煙是一種新興產品，其煙油成分及透過電池產生熱能將液體霧化方式，與傳統紙(捲)菸有相當大的差異，所含成分可能有尼古丁、毒品之成癮物質，尚測量到甲醛、乙醛等致癌性成分，容易刺激眼部及呼吸道，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，也可能傷害旁人健康。
- 三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中央已成立跨部會小組並召開2次會議，共同推動相關工作，本府前以105年2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50033882號及105年5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50100339B號函請辦理校園電子煙防制措施(諒達)。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防止電子煙產品進入校園，請持續推動以下措施：
(一)辦理學校人員教育訓練或研習課程，強化其電子煙防

105/06/07



制知能。

(二) 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(三) 建請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。

(四) 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，請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協助電子煙戒治諮商、輔導，若其成分含有尼古丁，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；若其成分含有毒品，則比照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四、為了解執行狀況，請惠予於每季的次月(1、4、7、10月)5日前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當季執行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